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4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

被告 TREND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絲田企業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陳玲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3,752,386.3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
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
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
照）；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
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
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
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

01 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
02 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當
03 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
04 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
05 件被告 TREND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稱
06 TRENDY公司）為依薩摩亞獨立國（SAMOA）法律成立之公
07 司，故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事件。而原告與被告
08 TRENDY公司間授信約定書第31條約定雙方如有涉訟時，合意
09 以本院為非專屬管轄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依前揭說明，本
10 院就本件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1 二、再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
12 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
13 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
14 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與
15 TRENDY公司於授信約定書第31條前段約定：TRENDY公司對原
16 告所負一切債務，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揆諸上開規
17 定，本件涉外事件之準據法，即應適用我國之法律。

18 三、被告TRENDY公司、絲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絲田公司）、陳
19 玲玲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0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1 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主張：TRENDY公司前邀同絲田公司、陳玲玲為連帶保證
24 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授信約定書，TRENDY公司並陸續出
25 具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原告借款，各筆動撥金額、借款
26 期間及利息利率，分別詳如附表一所示，並均約定應於借款
27 期間屆滿時本息全數一次清償，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
28 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如到期
29 （含視為到期）未能清償本金時，本金應自到期日起按原告
30 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與原告外匯授信牌
31 告利率比較孰高者，固定計付遲延利息，如遲延清償本金、

繳付利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之部分，按遲延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TRENDY公司嗣未依約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惟尚欠美金3,752,386.3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絲田公司、陳玲玲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3,752,386.3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TRENDY公司前邀同絲田公司、陳玲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如附表一所示之借款，嗣未依約清償，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總計尚欠美金3,752,386.3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之事實，業據其提出TRENDY公司登記證書暨資料表、保證書、授信約定書3份、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14份、催告書、催告函2份、放款帳戶一覽表、貸放資料查詢14份、歷史利率查詢2份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3,752,386.3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

附表一

編號	原貸款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約定

(續上頁)

01

	(美金)		
1	258,840元	109.6.19至 109.12.16	年利率2.35%
2	264,600元	109.6.19至 109.12.16	年利率2.35%
3	268,880元	109.6.24至 109.12.21	年利率2.35%
4	212,260元	109.6.29至 109.12.26	年利率2.34%
5	336,630元	109.7.13至 110.1.9	年利率2.19538%
6	332,720元	109.7.16至 110.1.12	年利率2.18463%
7	360,260元	109.7.20至 110.1.16	年利率2.18363%
8	222,830元	109.7.22至 110.1.18	年利率2.18988%
9	249,960元	109.10.5至 110.4.3	年利率2.29475%
10	275,000元	109.10.8至 110.4.6	年利率2.30013%
11	237,380元	109.10.12至 110.4.10	年利率2.29575%
12	242,280元	109.10.12至 110.4.10	年利率2.29575%
13	223,000元	109.10.19至 110.4.17	年利率2.3075%
14	270,670元	109.10.19至 110.4.17	年利率2.3075%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本金 (美金)	利息	違約金
----	------------	----	-----

1	255,916.32元	自109年12月10日起109年12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2.35%計算，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7%計算。	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6.07%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6.07%之20%計算。
2	264,600元	自109年6月19日起109年12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2.35%計算，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7%計算。	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6.07%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6.07%之20%計算。
3	268,880元	自109年6月24日起109年12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2.35%計算，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7%計算。	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6.07%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6.07%之20%計算。
4	212,260元	自109年6月29日起109年12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2.34%計算，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7%計算。	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6.07%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6.07%之20%計算。
5	336,630元	自109年7月13日起109年12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2.19538%計算，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7%計算。	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6.07%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6.07%之20%計算。
6	332,720元	自109年7月16日起109年12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2.18463%計算，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7%計算。	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6.07%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6.07%之20%計算。
7	360,260元	自109年7月20日起109年12月16日止，按週年	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

		利率2.18363%計算，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7%計算。	利率6.07%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6.07%之20%計算。
8	222,830元	自109年7月22日起109年12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2.18988%計算，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7%計算。	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6.07%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6.07%之20%計算。
9	249,960元	自109年10月5日起109年12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2.29475%計算，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7%計算。	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6.07%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6.07%之20%計算。
10	275,000元	自109年10月8日起109年12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2.30013%計算，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7%計算。	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6.07%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6.07%之20%計算。
11	237,380元	自109年10月12日起109年12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75%計算，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7%計算。	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6.07%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6.07%之20%計算。
12	242,280元	自109年10月12日起109年12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75%計算，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7%計算。	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6.07%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6.07%之20%計算。
13	223,000元	自109年10月19日起109年12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2.3075%計算，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	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6.07%之10%，逾期超過6個

(續上頁)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7%計算。	月部分，按週年利率6.07%之20%計算。
14	270,670元	自109年10月19日起109年12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2.3075%計算，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7%計算。	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6.07%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6.07%之20%計算。
總計	3,752,386.32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范煥堂